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 委员会、制定工作细则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,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,积 极履行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(以下简称"ESG")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 设立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ESG委员会"),并制定《环境、社 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董事会负责,并向董事会报告, 设立 ESG 委员会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选举董事会 ESG 委员会委员

根据公司《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 会 ESG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包括公司董事长。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 员一名,由董事会任命,负责召集 ESG 委员会会议、主持 ESG 委员会工作。经 选举,董事长王振滔先生、董事兼总裁吴红波先生、独立董事方小波先生为公司 ESG 委员会委员,其中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为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,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 ESG 委员会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